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
(2018 年 12 月)

保荐机构名称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上市公司名称： 久远银海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 龚晓锋	联系电话： 13981865588
保荐代表人姓名： 马东林	联系电话： 13308085212
培训实施人员姓名： 邹飞	
参加培训人员： 久远银海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；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。	
培训时间： 2018 年 12 月 26 日	
培训对应期间： 2018	
培训主要内容：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8〕35 号）、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8〕37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。	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2018 年 12 月 26 日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对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远银海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了持续督导专项培训，培训内容包括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8〕35 号）、《关于认真学习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8〕37 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。

二、培训内容简介

对参与培训的人员讲解了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8〕35号）、《关于认真贯彻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〉的通知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8〕37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等法律法规。

培训内容包括以下几点：

1、介绍了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及《公司法》关于回购股份的最新规定；

2、介绍了近期上市公司实施回购股份的部分案例；

3、介绍了大股东、特定股东不同减持方式下，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具体减持比例、减持期间等；

4、提醒相关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实施细则》的规定。特别提醒《实施细则》发布后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持股5%以上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，并予以公告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通过此次培训，加强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对股份回购及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明晰了股份回购及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龚晓锋

马东林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一月二日